

序言

二〇一六年七月，我在香港出版了新書《50個教育法——我把三個兒子送入了史丹福》。這本書得到許多教育工作者的共鳴，公眾反應熱烈，並成為當年的暢銷書。

在分享會上，教育界的持份者如家長、老師和學生都有出席。他們贊同我的教育法，也分享了他們對香港教育制度的不滿。

他們認為，以評核為核心的教育制度，令他們備受壓力。學習原是一種喜悅，能夠上學是一個恩典。但在競爭激烈的教育環境下，上學卻變成一種負擔，失去了原本的意義。在不同的聚會上，我一而再的聽到相同的怨言。

為了尋找問題的根源，我立刻開始研究香港的教育制度，前前後後用了大半年時間。

我主動和教育界會面，聆聽他們的故事和意見。其中有大學副校長，中學校長和老師，小學老師、家長和學生，幼稚園校長，教育局的公務員等等。

他們的意見啟發了我，印象深刻。本人有幸積累了超過三十年的教育經驗和對世界各地教育的認識，反覆引證後，我總結了香港教育制度改革的四十個提案。

其中有些只是輕微的改變，很容易做到；有些則是比較大的變革，需要時間及努力才能做到。但若果可以一步一步實踐的話，我想香港教

育系統一定可以為家長、老師、學生們減少壓力，令教育內容更充實，教育機會更平等，教育環境更健康。

這些改革可以說是很多家長、老師和學生的心聲，也是我為香港教育制度設想的理想藍圖。

我由衷地感激所有與我分享故事和想法的人，沒有他們的幫助，我不可能寫出這些提案。每一個提案的後面都是很多人的心願。

我希望有朝一日，可以令每一位小朋友都充滿喜悅地學習，可以充滿信心地追求自己的夢想。

我愛香港！更愛香港的小朋友！

這正是我決定與大家分享這四十個提案的原因，但願它能引起社會上的討論，令香港的教育改革可以勇往直前。

小朋友是我們的希望也是社會的未來。我們需要有充滿愛心的教育工作者和領頭人，才可以成功培育青出於藍的下一代。

香港的教育制度究竟缺少了甚麼？讓我們一起思考和討論。

目錄

前言	10
學前教育 第一提案	24
幼稚園 第二至第五提案	27
小學 第六至第二十一提案	32
初中及高中 第二十二至第二十八提案	58
專上教育 第二十九至第三十五提案	70
教師 第三十六至第三十八提案	89
其他 第三十九至第四十提案	93

前言

歷史記載，教育制度本是建基於「留強汰弱」的形式來訓練和選出社會中的精英。這些精英受訓後成為社會的領導和棟樑。為了吸引更多加入制度，教育必須有高的回報。為了篩選最好的人才，評核是必不可缺的，只有能成功通過評核才能獲得獎賞。

這個制度的道德據點在於教育是一種選擇。

義務教育實施後，教育不再是一種選擇。家長必須送子女上學接受教育和評估。得不到回報也好，上學是義務。但因制度上只有一部分學生能最終過關，不及格的學生便成為制度上的「失敗者」。學生之中不免有被迫上學的感覺，不但得不到回報，反而受懲罰，感覺不滿。

成王敗寇，成功的盡得制度中的好處，而不及時格的則受到鄙視，被淘汰出局。

推行義務教育制度的理由是，相信教育能改善學生的人生。當學生接受充足訓練後，便可發揮潛能。上學不應只是有錢人的特權，而是屬於每一個人的權利。平等受教，均一水準。

因教育有利於整個社會，一切開支亦應由政府負責。

然而，這「均一教育」的想法已不合時宜，今時今日的教育應該迎合學生的個別需要。當中的邏輯是，當每個人都可各自發揮所長時，社會整體也能獲益。

這是教育工作者的一大挑戰。因為這種模式需要關注每一個學生，亦需要大量的師資。現在知識已可以很輕易地通過互聯網獲取，教師不再是知識的提供者，而是學習的推手。

香港現況如何？

香港仍處於「留強汰弱」的狀態，在義務教育中，有幾個年級設有統一強制評核考試制度，以便篩選尖子。這些嚴苛的測驗為學生、家長和教師帶來極大的壓力。當制度內的每一組人都感到焦慮，而且無法享受學習的樂趣時，便意味著教育制度已出現了問題。

我們都希望孩子和學生能愛上學習，從中發掘自我，建立自信，追求夢想。

遺憾的是，我們的孩子現在長期處於考試失敗和殷切期望的恐懼中。我們在培訓著一整代年輕人去浪費大量寶貴時間預備考試，或鑽研他們餘生也許派不上用場的知識。

總有更好的方法！

我們一定要為孩子思考和創造更好的教育環境。

沒有孩子，便沒有未來。當他們不快樂，我們會面對一個充滿怨氣和絕望的社會。

孩子們現在別無其他選擇，必須走上一條只有少數人能成功之路。考試不夠分數的孩子感到被忽視、遺棄及挫敗。這種情況對社會百害而無一利。

我們必須把正確的學習目標重新確立，為孩子的生命注入光彩和活力，鼓勵他們以自己的速度和想法去追尋夢想。

唯一的解決方法是建立一個支持、培育及欣賞孩子的教育制度，給予他們

足夠的選擇，全面構思階段性地協助他們成長。制度必須促進向上的社會流動，過程中亦不可將任何學生拒諸門外。

香港的教師使命感強、學生勤奮、家長熱心，所以絕對有潛力創造和維持一個更優質的革新教育制度。

教育的目的

教育的目的是確保每一名孩子能盡情發揮他們的潛能，從而開展愉快豐盛的人生。

為了成就此目標，教育必須遵從「兒童四大基本權利」：

生存權
成長權
受保護權
參與權

教育工作者有責任提倡和確保這些權利在教育制度內外均得到維護。

現時教育制度評估

香港的現有教育制度主要仍沿用英國殖民地時代的系統。那是一個以訓練能幹勤奮行政人員和官員為目標的有效機制，有利鞏固殖民管治。

回歸中國二十年，香港教育仍是停滯在殖民地時代的原則運作。香港並不需要繼續跟從一個超過一百年前成立的教育制度。

今天的香港擁有改善自身教育制度的自由，去確保香港兒童的需要。重新評估教育制度，以及實施各項改革，刻不容緩。

香港的教育制度並非一無是處，只需要一些微調，便可以更切合香港和未來的發展。

現有制度的不足

一 窒礙社會流動

教育本該是抗衡不公和推動社會流動的火車頭，以有效收窄貧富懸殊。香港的教育制度卻漸漸演變成這理想的相反：成為一個窒礙社會的流動、抑制年輕人出頭機會的體制。

有經濟能力把子女送進私立或國際學校的家庭，有更多選擇，更優質的教育和較小的壓力。反觀未能負擔額外費用的家庭，子女便要面對更艱難的環境。

接受優質教育的機會愈少，弱勢家庭脫貧的希望便愈渺茫，產生貧窮漩渦的現象。

二 側重評核

香港的教育制度，分別在不同年級設有強制評核考試制度。

這些評核不僅需投入大量公共經費及人力資源，亦為教師、家長和學童構成沉重壓力。是否有繁複評估學生和學校程度的必要，應要檢討。

與其營運一個以考試為本的評核制度，倒不如善用資源，締造一個有利孩子學習的環境。

三 資源分配不公

不同類型的學校獲得不同程度的政府資助，形成資源分配不均。

專上教育雖得到大部分的政府教育資源，卻未能善用資源輔助和提升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(Hong Kong Diploma of Secondary Education, DSE) 不及格學生的就職和升學機會。

教師的待遇亦因不同類型的學校和資格規定而有迥異，做法不公平，因而使教師全力以赴的動力減少。

四 專上教育入學試不公

香港不少獲政府資助的大學，對海外和本地學生設有不同的入學要求。這種差異性的入學標準可被視為歧視本地學生。

五 教育商品化

現有制度依重以考試評核學生，衍生追求分數的心態，令不少家長在學校以外的私人補習上大灑金錢。

不少家長因要支付額外補習和課堂的費用，承受龐大的財政壓力。缺乏經濟能力的家長無法負擔額外學費，令子女的考試準備不如他人充足，變相削減他們取得好成績的機會。

改革目的

改革的最終目的，是建立香港獨有的教育制度，培養未來學生勇於尋找及實踐理想。

改革必須：

- 一 減輕壓力
- 二 確保公平
- 三 擴闊選擇
- 四 重拾學習的樂趣
- 五 發揮創意
- 六 提高學生的自我肯定能力
- 七 培養孩子成為有公德心和樂意貢獻社會的人
- 八 以合理報酬及適當的認可鼓舞教師全力以赴
- 九 鼓勵家長及社區參與教育過程
- 十 確保管理及評核團隊有清晰的遠景和領導

學前教育

教育在孩子呱呱落地的那刻已展開。豐富營養、早期啟發、愛與關懷全都是健康童年的基石。

三歲前為大腦發育的關鍵時期，孩子在這段期間建立道德價值觀、對別人的信任、正面的自我形象，以及健康的體魄。

然而，不少香港家庭的父母雙方均需工作，未必能在日間照顧孩子，大多要交托祖父母、家傭或托兒所教師看顧孩子。

怎樣才可改善和確保學前教育能顧全所有孩子的幼兒發展？

第一提案

一 學前托管者課程

我建議推行一個專為三歲以下幼兒托管者而設的課程。課程包括教導幼兒健康飲食、遊戲治療、健康習慣、與幼兒互動的方法等。課程應邀請托兒專家、心理學家和營養師為導師。整個課程應由各界專家細心策劃，給予托兒者寶貴資訊和協助。

根據不同參加者的需要，課程將以英語或粵語授課。課程共有十二堂，每堂設有不同的主題。完成課程的參加者將獲發出席證明書。

由於不少家傭會在周日參與彌撒，此課程故可與教會合作在教堂地方推行。非基督徒的托兒者可到社區中心報讀課程。

根據我在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的經驗，這些課程可降低兒童死亡率，有利他們的心智發展。

經培訓的托兒者，能更妥善地替補未能親自照顧的父母看護孩子。

幼稚園

在三至六歲期間，孩子開始發展人與人之間的關係、學習社交技巧、繼續吸收所見所聞。

他們的腦部發展迅速，會以身邊人的意見為基礎，建立自己的想法，亦鞏固日常習慣，身體深受食物和周遭環境影響。

穩定中帶啟發性的環境和充滿愛心的托兒者，對孩子的健康發展尤其重要。社交互動非常重要，每一名孩子必須為建立自信而踏出第一步。

這個年紀的孩子亦需要大量休息，身心在沒有壓力的環境下才能茁壯成長。他們大部分已踏上教育制度的漫漫長路。

第二提案

——統一幼稚園教師的薪級——

教育局推行的免費優質幼稚園計劃中，幼稚園只要取得所需資格，便可獲教育局資助，同時亦需接受當局監管。

師生比例的要求是一比十五，教師必須持有幼兒教育證書。然而，教師沒有統一的薪酬制度，而且每所幼稚園的待遇亦有不同。

幼稚園向教育局提交的年度報告本應反映，不過現實卻不是理想般透明。

統一的薪酬制度可協助資源較少的幼稚園，吸納經驗豐富和高質素的教師，亦可為有志成為幼稚園教師的人士提供安穩的職途。獲益的將會是小朋友和未來社會。

第三提案

——減少過分進取的課程——

為確保學生能贏在起跑線上，幼稚園的課程設計愈來愈進取。

當局沒有為幼稚園的課堂內容設立任何規定，只提供指引。有些幼稚園更誤導家長相信，愈進取的課程對孩子愈有利。

事實上，學生需要時間探索和玩耍，從不同形式的活動激發創意。

針對每所資助幼稚園的課程多元化作詳細研究，可為家長在選校時提供更清晰的藍圖。